

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
东华正街 42 号；

江昌政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江山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刘光强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贺晓静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
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林
业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升达林业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林金源”）和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米脂绿源”)分别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融租赁”)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》,融资租赁金额合计为 3.8 亿元,租赁期限 48 个月。升达林业和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陕西绿源”)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,担保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,担保金额为 3.8 亿元,其中分别为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担保 2 亿元和 1.8 亿元,分别占升达林业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44% 和 21.1%。升达林业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直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

本所认为,升达林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9.11 条的规定。董事长江昌政、总经理江山、时任财务总监刘光强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5 条和 3.2.2 条的规定,对升达林业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升达林业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和第 17.4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一、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
二、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昌政、总经理江山、时任财务总监刘光强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升达林业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3月1日